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宴滇
電話：3322101轉7338
傳真：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25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12513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12513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因應雙北地區業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為讓公務同仁專心處理防疫工作，並避免疫情擴散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臺北及南投兩院區110年5月17日至同年月28日期間所有實體研習班期均暫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力學院110年5月17日人發綜字第11003005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旨揭期間暫緩辦理研習班期，請務必轉知參訓學員。
- 三、相關研習班期資訊同步公告於人力學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），供隨時查詢辦理狀況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